**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标书**

**招标文件信息**

**采购项目：**沙湾社康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4ZW007]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62257**元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沙湾社康

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

院内公开采购的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4ZW007]

（2）项目名称：沙湾社康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

（3）采购数量：1项

（4）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62257元

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2）至（8）条须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报名资料要求

（1）院内采购报名表；

（2）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证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与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营许可范围一定要与所投产品注册分类目录相符，否则无效）；

（4）通过以下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信用中国②中国政府采购网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以上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与投标。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5点。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三楼招采办。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开标由医院组织专家根据报名材料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参加。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0755-28740471。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报名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沙湾社康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3.沙湾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清单

4.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服务项目清单

5.简竹社康、沙湾社康现场图片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4年5月17日

1. **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及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沙湾社康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

## **二、预算价格：**预算金额为62257元，此预算金额为合同期内最高支付上限。

**三、采购活动时间要求：**

**四、采购组织形式（勾选）：**政府集中采购□、院内集中采购☑、院内委托代理采购□、集团联合采购□、其他□。

 **五、采购方式（勾选）：**院内招标☑、院内竞价□、院内邀标□、院内询价□、竞争性磋商□、院内直接议价□、其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2）至（8）条须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沙湾社康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以项目清单、现场图片及有关要求为准，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营造出浓厚的中医氛围。

1．投标人必须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执行。对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的因素，投标人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方案文本：投标人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规划图、各点位效果图、材质工艺说明、设计理念说明等详细方案文本。所有提交的设计方案必须清晰、准确，并符合项目的审美和功能需求。

3.设计知识产权：投标人承诺所有为甲方设计的方案和作品均为原创，或投标人对其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的所有广告素材、广告方案和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

4.设计确认：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需求，确保设计的美观性和可行性。所有设计内容需经过甲方的确认（线上或书面均可），如有临时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设计确认后，投标人才可开始执行制作和安装工作。

5.执行要求：在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遵循场地管理方的要求，确保制作和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制作和安装的物品必须与确认的设计方案完全一致，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保密相关：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投标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员工和关联方也遵守本保密协议。

**八、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业主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2.投标人在执行设计期间应遵循项目目标进行设计，甲方对设计提出的意见应即时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确认为准。

3．投标人在执行设过程中，应遵循甲方的场地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落地执行。

4.在工作进行中，投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九、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按设计方案执行，同时通过使用科室的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并移交使用。

设计执行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采购人要求调整施工计划的。

**十、报价要求**

## 报价人总价包干。预算金额为62257元，此预算金额为合同期内最高支付上限，报价高于标的，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服务款支付**

预付款

（1）本项目的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0%。

（2）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方提供等额发票，20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

（3）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每次付款前，中标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申请付款。

期中结算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款项。

**十二、服务（售后）条款**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满1年。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提供一年质保，必要时可有偿维修保养升级。

2.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投标人应设有保修服务电话，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正常工作日8小时内；非正常工作日24小时内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4.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享有继续一年的质保期。

**十三、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供应商完成项目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十四、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五、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一、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商务部分** | **3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1. **1、评审标准：**
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3.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履约评价 | 10 | 1. **1、评审标准：**
2.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优的，每份得2分，评价为合格（或满意）的，每份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0分。
3. **2、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10 | **1、评审标准：**1.服务响应时间保障；2.产品质量保障；3.售后服务保障。满足上述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评审为优（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体全面，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加7分；（2）评审为良（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具体全面，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加5分；（3）评审为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体全面性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合理性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加3分；（4）评审为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具体全面，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不周到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不加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并承诺中标后提供一致的保障服务。 |
| **3** | **技术部分** | **3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2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15 | **评审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响应情况评审：1.总体概述及理解；2.项目实施内容；3.项目关键技术。满足上述三项得6分，满足上述任意二项得4分，满足上述任意一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9分；2.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较为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5分；3.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加3分。4.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不加分。 |
|  |  | 中医氛围提升服务方案 | 20 | **评审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方案的策划创意性、设计功能性、设计可行性及风格契合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响应情况评审：1.策划创意性；2.设计功能性；3.设计可行性；4.风格契合度。满足上述四项得8分，满足上述任意三项得6分，满足上述任意二项得4分；满足上述任意一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评审为优（服务方案的策划创意性、设计功能性、设计可行性及风格契合度强），得12分；2.评审为良（服务方案的策划创意性、设计功能性、设计可行性及风格契合度较强），得8分；3.评审为中（服务方案的策划创意性、设计功能性、设计可行性及风格契合度一般），得5分。4.评审为差（服务方案的策划创意性、设计功能性、设计可行性及风格契合度差），不加分。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十六、**政策导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项目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参与公开采购供应商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限额的 |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的，需进行价格修正 |  |
| 6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 8 | 《投标函》、《采购投标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9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1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投标须知**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到医院招采办报名投标。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3.院内公开招标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4.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二、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2本副本（另：提交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U盘不退还，并标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提供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三）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1. 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2. 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3. 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招采办报名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评审结束，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我院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电子文件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意参与招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3. 质疑期限：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于开标之日前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处理。
4. 招采办将做出澄清和解答，逾期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同无问题。

第五章 供应商标书

|  |
| --- |
| **投标书**项目名称:沙湾社康和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深龙七医采[LGQY2024ZW007]）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投标人：****地 址：****联系人：****电 话：****邮 箱：** |

**目录**

1.封面

2.目录

3.投标文件初审表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沙湾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7.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3.供应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与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14.同类项目业绩

15.履约评价

16.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7.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18.中医氛围提升服务方案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20.其他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司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决定以总价：￥ 元（大写： 元）的投标报价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的产品与服务，并许以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我公司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投标资格。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联系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除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公司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相关模板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人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LGQY2024ZW00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人民币小写（元）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价格条件为能否满足标书要求的投标报价。
3. 无内容空格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简竹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服务项目清单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尺寸** | **数量** | **单位** | **材质** | **报价（元）** |
| 1 | 中医阁 | 中医阁牌匾 | 100\*30cm | 1 | 项 |  |  |
| 2 | 立体字 | 中医文化科普角立体字 | 180\*20cm | 1 | 项 |  |  |
| 3 | 大厅展示墙 | 草本展示墙面  | 200 \*100cm | 1 | 项 |  |  |
| 4 | 窗帘 | 诊室百叶窗帘 | 230\*180cm | 1 | 项 |  |  |
| 5 | 门帘 | 布艺半截门帘 | 90\*120cm | 1 | 项 |  |  |
| 6 | 设计费 | 制作画面设计 |  | 1 | 项 |  |  |
| 7 | 人工 | 人工搬运安装等 |  | 4 | 工 |  |  |
| 8 | 运输 | 材料运输 |  | 1 | 项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沙湾社康中医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尺寸** | **数量** | **单位** | **材质** | **报价（元）** |
| 1 | 信息栏 | 定制中医信息栏  | 380\*170cm | 1 | 项 |  |  |
| 2 | 射灯 |  | 1 | 项 |  |  |
| 3 | 格栅墙面装饰 | 中医阁牌匾 | 165\*70cm | 1 | 个 |  |  |
| 4 | 牌匾：针灸、艾灸、刮痧、拔罐、推拿、正骨 | 40cm\*37cm | 6 | 个 |  |  |
| 5 | 射灯 |  | 1 | 项 |  |  |
| 6 | 科普文化角 | 立体字：中医文化科普角 | 200\*30cm | 1 | 项 |  |  |
| 7 | 草本展示墙面  | 200\*100cm | 1 | 组 |  |  |
| 8 | 实木展示柜 定制实木烤漆抽拉展示柜 | 200\*50\*110cm | 1 | 组 |  |  |
| 9 | 射灯 |  | 1 | 项 |  |  |
| 10 | 中医诊室 | 大医精诚牌匾  | 130\*60cm | 1 | 项 |  |  |
| 11 | 中式门牌：诊室  | 25\*16cm | 1 | 个 |  |  |
| 12 | 实木百叶窗帘 | 230\*205cm | 1 | 组 |  |  |
| 13 | 治疗室 | 实木装饰画：中医推拿、艾灸等装饰画 | 50\*70cm | 5 | 个 |  |  |
| 14 | 中式门牌：诊室 实木雕刻喷漆门牌  | 25\*16cm | 1 | 个 |  |  |
| 15 | 磨纱玻璃贴、小儿推拿宣传 | 200\*180cm | 1 | 项 |  |  |
| 16 | 实木百叶窗帘（大） | 230\*205cm | 3 | 组 |  |  |
| 17 | 实木百叶窗帘（小） | 90\*205cm | 1 | 组 |  |  |
| 14 | 中式门牌 | 定制诊室、艾灸室等中式门牌  | 25\*16cm | 4 | 个 |  |  |
| 15 | 走电 | 电路铺设含线材等 |  | 1 | 项 |  |  |
| 16 | 设计费 | 制作画面设计 |  | 1 | 项 |  |  |
| 17 | 运输费 | 物料运输 |  | 1 | 项 |  |  |
| 18 | 人工费 | 人工 |  | 8 | 工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号

项目类型：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单价见附件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格及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货物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含因此纠纷甲方支付的全部赔偿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不足发生的质量问题检测、检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

**第六条包装和运输**

1.包装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乙方公司或生产厂家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2.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满足运输要求并能有效保护货物，乙方应确保运抵甲方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的安全性。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卸载、摆放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办理相关交货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或指定的其他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由甲、乙双方及使用科室代表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在甲方现场验收和培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等规定的标准。

（5）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产品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约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应按照国家有关 “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为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付款，以实收货物的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日内一次性付款，或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进行索赔。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11.其他。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2：产品销售廉洁协议书

附件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2号** | **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G34813567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000071202940** | **帐 号：** |
| **电话：0755-28746468** | **电话：** |
|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